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A.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凡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凡榮

生於一九六三年，李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獲中國長江大學採油專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卡地夫大學商學院MBA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在中國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工作逾三十年。他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海油，曾先後擔任石油工程師、海上平臺經理、中海油／阿莫克聯合作業機構作業經理、中海油／挪威國家石油公司聯合作業機構總經理、CACT聯合作業委員會中方首席代表、本公司開發生產部總經理和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間，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間，擔任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他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擔任Nexen Energy ULC董事長。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調職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李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李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4. 重選呂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呂波

生於一九六二年，呂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後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五年起先後在煤炭部、能源部、中組部就職，曾任能源部人事勞動司副處級幹部，中組部經濟科技幹部局副處長、處長，中組部幹部四局、五局處長。二零零二年加入中國海油，任中國海油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二零一零年四月，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兼任中國海油下屬公司—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呂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呂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呂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5. 重選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趙崇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生於一九四七年，趙先生擁有悉尼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他曾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律師。趙先生在法律行業有逾三十年的經驗，並曾經為澳大利亞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是澳大利亞老人院基金會信托委員會創始會員，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中國社區協會秘書長。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趙先生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一天大藥業有限公司（原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天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擔任中國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基於在《關於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說明函件》所載列的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趙先生仍然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而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簽有董事委任函。趙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 1,120,000 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趙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趙先生受制於委任函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B.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細則的要求；

(b) 本公司依據上述 (a) 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b) 上述 (a) 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 (a) 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依據

(i) 供股（其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予任何期權以及行使任何期權；
- (iv) 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力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3. 「動議：在本會議召開通告內編號為B1和B2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1決議案及自授予董事會可依照本通告內編號為B1之決議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2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李潔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有關B1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回購現有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信息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6. 有關B2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現謹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7. 有關B3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依據B1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10. 關於決議A3至A5部分，由於公司大多數股權由中國海油間接控制，因此公司豁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交所」)關於要求採取每位董事在一無異議會議上被選舉時須獲得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方可通過的過半數投票通過政策。由於公司每位董事的選舉獲得過半數投票的要求已經實際滿足，因此公司目前及在中國海油保持控制公司大多數股權的情況下不會採用該政策。

此外，多交所要求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應當允許每一類別證券持有人對該類別選舉的全部董事進行投票。過去，公司每年向多交所提出申請並獲得該要求的豁免。然而，多交所在2015年提出了針對符合條件國際發行人的新的豁免要求。公司作為符合條件國家發行人將適用該要求。公司已經根據多交所公司手冊的規則向多交所提交了關於公司將在2016年度適用的董事選舉程序的說明，該說明明確公司董事選舉程序將依賴於新的豁免要求並預期在未來年度中公司將持續向多交所提供類似說明。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非執行董事

楊 華 (董事長)
呂 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 G. 林奇